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111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9 月 15 日體總字第 1110001879 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 目的：為健全空手道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空手道教練人才，提升我國空手道技術水準。
- 三、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花蓮縣教育處體健科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花蓮縣體育會
- 五、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 七、 舉辦日期：111年10月23、29、30日(共三天)
- 八、 舉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
- 九、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C級空手道教練證2年以上，具從事空手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且必須取得空手道參段以上資格。
 -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世界單項正式錦標賽之空手道國家代表隊選手。
- 十、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教練資格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條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一、 報名方式：
 - (一)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下午17：00止，逾期不受理。
 - (二)地址：970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本會電郵：hlkaratedo@gmail.com。
(周銘恆：0963-065-440)
 - (三)手續：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1.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2.符合本計畫第九點參加對象及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3.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

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參加專業進修課程者，每堂課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並至少六堂課，換證與展延新臺幣500元整。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三、授課講師及考試委員資歷：(講師資歷如附表三、考試委員資歷如附表四)

十四、及格標準：

(一)學科及術科測驗滿分皆為 100 分，80為及格門檻。

(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三)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資格更新不合格者，將保留原有資格。

十五、成績複查：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發證方式：

(一)參加教練講習會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二)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十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自備空手道服、拳套、牙套、運動服、哨子、筆等。

(二)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餐食由承辦單位供應。